

##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晓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,486,6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）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35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6,486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6,486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 公司 2022 年 第三季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10,235,43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杨、于瑞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会人员均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